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2號

原告 江麗紅

被告 林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前女婿，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500元（含原告為被告代墊之保險費5年共94,500元，修車費16,000元，及其他借款5萬元，以上共計160,500元）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2月4日，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借款，且避不見面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，並提出弘揚汽車修護廠委修單、兩造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尚堪信為真實。

01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3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04 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
05 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0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07 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
08 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
09 借款，尚積欠上揭借款金額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
10 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0,500元，自屬
11 有據，又被告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
12 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10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3 計算之利息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之宣告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魏慧夷